

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電話 +852 2894 6888

傳真 +852 2895 3752

電郵 info@ccifcpa.com.hk

www.ccifcpa.com.hk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0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是否全面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續)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為港幣34,347,000元及港幣55,617,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符：

- (i)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 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數港幣100,490,000元）；
- (ii) 其中一家有關連貸款人已就上述一家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71,448,000元再融資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及向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建議之經修訂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之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
- (iii)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 貴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及
- (iv) 貴集團解決還款後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不良影響之財務困難之能力，而該等還款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協議計劃產生之缺額承諾而於去年到期應付之款項所作出，以及 貴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擬解決缺額承諾而作出新計劃安排「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缺額承諾」）。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a) 貴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c) 貴集團未能達成缺額承諾；及(d)推行「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率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產虧絀淨額及前段提及之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釐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故此，我們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核數師報告 (續)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之意見發表意見

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有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